

员工餐厅灶务服务承包合同

甲方：榆林市公路局（A）、榆林路桥勘察设计院（B）

乙方：榆林百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就甲方员工餐厅灶务服务承包予乙方事宜达成共识。为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，特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承包范围及各方职责

1、承包范围：甲方员工餐厅灶务承包服务。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员工日常就餐（一日三餐）、应甲方临时安排的法定节假日就餐及接待就餐。

2、甲方职责：负责提供工作场地、桌椅、设备、设施、餐具、厨具供乙方使用；负责房屋主体的维修；负责食材及辅助用品的购置；支付员工餐厅水暖电、天然气、后续所需设备餐具购置等各项费用；按月支付乙方承包费。

3、乙方职责：负责员工餐厅灶务人员的配置（包括主厨1名（限男性）、副厨1名（限男性）、面点师1名、帮厨1名、配菜员1名、打杂工1名），管理、支付灶务人员各项薪酬待遇以及五险一金、税费等一切国家政策、法律规定的相关费用；负责餐厅的一切涉外事宜处理；负责甲方交付使用的设备、设施等清洁和维护；负责水、电、气管路的检查；负责餐饮制作及食品安全；负责工作场所的卫生、安全管理。

二、承包期限：

签定合同期限为壹年，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止，合同期间若双方解除合同，相关费用结算至解除合同通知书确定的合同解除日。

三、合同费用及结算方式：

1、人员配备及承包费用明细：

序号	名称	数量	月费用	年费用	备注
1	主厨师	1	8500	102000	限男性
2	副厨师	1	6500	78000	限男性
3	面点师	1	6000	72000	/
4	配菜员	1	4500	54000	/
5	帮厨	1	4500	54000	/
6	打杂工	1	3500	42000	/
7	企业管理、 雇佣人员劳保、保险		7906	94872	含税费
8	合计		41406	496872	
备注	以上费用包括人员薪酬、五险一金、税费等一切国家政策、法律规定的 所有费用，甲方（A）承担 60%，甲方（B）承担 40%。				

2、结算方式：按月支付，乙方须在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（A）和甲方（B）分别提供上月服务费等额的发票，甲方在接到发票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发票金额支付到乙方的指定账户。

3、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：

公司名称：榆林百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税号：9161 0800 MA70 373A 6F

地址：陕西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榆林大道交通局向西 150 米

开户行：陕西榆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阳支行

账号：2710013501201000066511

三、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对餐厅的运营、饭菜质量、服务态度等实施监督管理。按承包合同规定监督乙方依法经营，认真履行合同，同时做好指导、协调和考核工作。对乙方的配菜、营养搭配、服务水平及食品卫生、环境卫生等方面进行监督，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。

2. 应协助乙方维持就餐秩序，并加强就餐员工的素质教育，文明、有序地用餐。

3. 有权对违反各项安全、治安、消防、卫生、日常管理等规章制度的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处罚。

4. 若乙方需要增加或更新厨房设备用具，须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。经甲方同意后，购置费用由甲方负责（加入物品清单内）；若双方终止合同，乙方应将上述物品交还甲方，如有遗失、损坏，乙方负责赔偿（自然损耗除外）。

5. 甲方如有大型会议、商务接待就餐，需提前通知乙方进行部署，乙方在现有服务人员不够的基础上应及时调用人员进行应急，确保招待就餐顺利进行。

6. 当乙方服务人员不按甲方要求执行, 甲方对服务人员不满意, 有权要求乙方随时调换人员, 如乙方有缺人行为应及时委派相同职位人员进行应急, 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就餐。

四、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负责员工餐厅灶务人员配备、用工管理、工作考核、业务培训; 根据国家政策法规要求为所有派往甲方的服务人员办妥劳动用工、社会保险等所有相关手续, 依法签订劳动合同, 及时足额发放工资, 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, 提供劳动保护条件, 使服务人员享受休息休假权利等; 出面处理派出甲方服务人员引发的劳务纠纷, 并承担法律责任及全部经济损失。

2. 负责饭菜制作及卫生安全,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》, 禁止使用未经卫生防疫部门检查的各类食品和"三无"调味品。

3.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将每天食品留样 24-48 小时, 以便发生事故追查原因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, 乙方应立即启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, 对食品安全事故做出应急处置, 并立即向当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, 配合事故的调查和处理, 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4. 负责工作场所的环境卫生安全, 所有卫生条件必须符合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, 乙方人员必须每天做好操作间、餐厅、库房等所有工作场地卫生清洁及安全排查, 每周一次大扫除, 每季度对厨房排烟道进行清洗并留照片存档备用检查。及时做好安全整改, 日常做好灭

蝇、灭鼠、灭蟑螂等防疫工作，确保食品存储安全。

5. 乙方负责员工餐厅燃气、消防、水电的安全管理确保不出现安全事故。

6. 餐厅工作人员一律凭健康证上岗，每年统一体检一次，并在甲方处备案，无健康证者不得上岗。

7. 甲方员工如未遵守就餐时间规定，乙方工作人员有权拒绝为其供餐。

8. 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灶务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指导，依法经营，认真履行合同。

9. 乙方不得将员工餐厅餐具和专用餐具随意带出或借用。

10. 必须遵守甲方制定的员工餐厅考核标准及考核办法。

11. 必须遵守甲方制定的清洁卫生、巡逻工作考核管理办法。

12. 乙方承担其雇佣人员的培训费、体检费及卫生防疫等行业主管部门检查发生的费用。

13. 科学合理制定一周食谱及各类饮食定量标准，确保饭菜数量及质量满足用餐人员需求。

六、安全责任

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必须为派出甲方的所有人员购买工伤保险（不得用商业保险替代），由于乙方及乙方雇用人员自身原因发生的人身伤亡、伤害事故（包括因病或非因工伤亡）和财产、经济损失（包括给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）由乙方负全责并承担赔偿责任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，乙方也要承担赔偿责任；由于第三方的原因

造成乙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，由乙方与第三方自行协调解决，与甲方无关。如乙方怠于处理事故给甲方造成损失时，甲方有权代乙方处理，不足部分在结算款中扣除。

七、合同终止及违约责任

1、承包期间，双方若要解除合同，需经双方协商后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。

2、出现下列情况之一，甲方有权即时终止合同，乙方需赔偿甲方合同总金额 20% 的违约金。

①乙方违反国家食品安全规定，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，除承担国家食品安全法律责任外，同时终止合同。

②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包，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③乙方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或业务水平未达甲方要求，且未按甲方要求时限予以改正，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。

八、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，如发生争议时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陆份，三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 (A): 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

(签字)



甲方 (B): 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

(签字)



乙方: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

(签字)

霍志刚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12 月 29 日

基本存款账户信息

账户名称: 榆林百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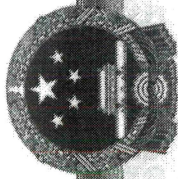
账户号码: 2710013501201000066511

开户银行: 陕西榆林榆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
阳支行

法定代表人:
(单位负责人) 霍志刚

基本存款账户编号: J8060002917402

2019 年 11 月 13 日



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91610800MA70373A6F

扫描二维码
获取企业信用信息
公示系统“了解多管
见、多管齐下、多
管齐下”



(副本1)

名称 榆林百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法定代表人 霍志刚
经营范围

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人民币
成立日期 2016年04月27日
住所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榆林大道交通局向西150米

一般项目：食品销售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）；日用百货销售；日用杂品销售；物业管理；房地产经纪；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；租赁服务（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）；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；酒店管理；餐饮服务；园区管理服务；集贸市场管理服务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、咨询业务；水污染治理；城市绿化管理；城市公园管理；游览景区管理；家政服务；休闲娱乐活动；公园、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许可项目：劳务派遣服务；职业中介活动；烟草制品零售；餐饮服务；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；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；酒类经营；城市建筑垃圾处置（清运）；建筑劳务分包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



2023年09月2日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：<http://www.gsxt.gov.cn/>

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
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。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

食品经营许可证

(副本)

经营者名称：榆林百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800MA70373A6F
(身份证号码)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霍志刚

住所：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创一路1号

经营场所：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创一路1号

主体业态：单位食堂

经营范围：热食类食品制售

说明

- 1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合法凭证。
- 2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。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。
- 3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- 4.食品经营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经营。
- 5.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- 6.食品经营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证。
- 7.食品经营者应当在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，及时到原许可机关申请延续。

许可证编号：JY36108940060475

日常监督管理机构：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

日常监督管理人员：白小红,魏波

投诉举报电话：12315

发证机关：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

签发人：李志



有效期至 2026 年 08 月 05 日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